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江乾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江乾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江乾坤，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辞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会会议	
江乾坤	6	5	1	0	0	否	2

2025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季度会议	2025年1月22日	1.《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9月23日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熟悉公司基本面，认真研读公司章程、财报、业务报告，了解治理结构、核心业务及风险点，与大股东、管理层、内审及合规部门沟通，明确职责边界与信息获取渠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2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时，均投出了同意票。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魏晓慧先生为副总经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鲍航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任职期间, 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任职期间,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客观、公正、独立, 勤勉尽责, 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此, 我谨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大家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乾坤

2026年4月27日